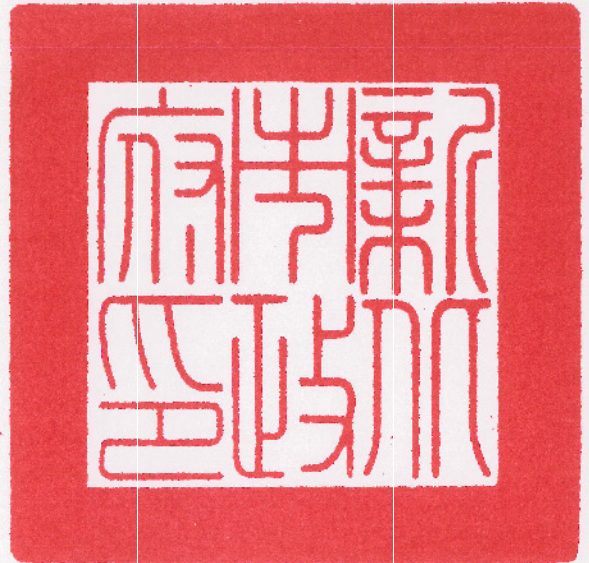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2200442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淡水區沙崙沿岸海域為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沙崙沿岸海域，自淨水廠前海堤A點起，向南沿沙灘高潮線至淡水河出海口交界B點止之區域（如附圖所示）。

A：E 121°24'56.1" N 25°11'42.4"

B：E 121°24'17.4" N 25°11'14.2"
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朱立倫

沙崙沿岸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淡海新市鎮

臺北海洋技術學院

漁人碼頭

淡水河出海口

A

B

	E	N
A	121°24'56.1"	25°11'42.4"
B	121°24'17.4"	25°11'14.2"

座標系統：TW97(WGS84)經緯度